

收文編號：1030001762

議案編號：1030304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611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針對凍結「文化資源業務」959 萬 9,000 元，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330042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通過決議：「凍結第 3 目『文化資源業務』959 萬 9,000 元，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1 案，檢陳本部書面報告 1 份，請 查。

說明：依據 大院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（第 23 款文化部主管第 1 項文化部）決議事項（第五項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文化資源司

## 文化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凍結項目「文化資源業務」動支 書面報告

凍結第 3 目「文化資源業務」959 萬 9,000 元，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（決議第五項），本部謹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移由行政院文建會背景說明：

過去國內從未有語言專法，而語言被視為教育體制的一環，且為日常溝通工具。本法原由教育部主政，該部曾於民國 72 年間草擬語文法，由於各界反應不一，遂未繼續研訂。後因社會環境變遷，語言文化保存受到重視，教育部爰蒐集國外相關資料，並參酌行政院客委會之「語言公平法」、行政院原民會之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，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草擬之「語言文字基本法」草案後，擬具「語言平等法」草案。嗣因認為「語言平等法」制定事宜涉及文化保存與傳承事宜，且經行政院協調後，於 92 年 3 月以台語字第 0920042644 號函將「語言平等法」研議、制定等事項移由行政院文建會（101 年 5 月 20 日後改組為文化部）主政。

### 二、行政院文建會時期辦理情形：

文建會於 92 年接辦後，認為本案宜從文化保存之觀點，以國家語言之發展及保存為立法主軸。經參考教育部、行政院客委會及行政院原民會等相關語言版本草案，重新擬具「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」，並上網公告，廣徵民意及彙整相關部會意見。期間亦召開「族群文化會議」，廣泛溝通與諮詢語言文化相關議題，完成草案條文，於 96 年 1 月 17 日再度陳報行政院。

### 三、行政院審查後送立法院過程：

96 年 5 月 1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之條文，於當年 5 月 25 日由行政院以院臺教字第 096008617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。惟因未於立法院第六屆會期審議完成，爰於第七屆會期重新由行政院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7000386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因法案屆期不連續之故，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。

### 四、語言保存及推廣現況簡述：

有關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立法意旨，在保障各族群使用其族語之平等地位，尊重語言之多樣性及平等發展，承認本國各族群或地方使用之自然語言均為國家語言。希冀本國國民使用國家語言，不會遭受歧視或限制，且期望國民包容並尊重語言之多樣性。而據瞭解，目前政府相關部會已積極推動對母語教育及相關族群語言能力認證，例如行政院客委會推動客語能力認證；行政院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及傳承；另教育部基於語文主管機關職掌，已由其終身教育司綜理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規劃及推廣事務。凡此機關之推動及

執行策略，其目的均在促進族群溝通與學習了解不同文化，促進交流，對語言保存、推廣及文化之發展，均已有正面效益。

五、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立法進度說明：

綜觀目前有關語言傳承及語言能力認證事項，已由相關部會每年持續積極推動中，且揆諸國家語言發展專法於民國 72 年由教育部首次提出語文法，嗣後本部又於 96 年擬具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草案，迄今已歷經 30 年，期間臺灣社會變遷急遽，且各界意見不一，另多元文化語言發展已蓬勃推進，是以，有關訂定語言發展專法之論述及必要性，有待重新檢視，爰本部刻正審慎研議中。

六、預算凍結之影響：

(一)嚴重影響各項重要計畫推動：由於本部文化資源業務包括「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」、「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」及「社區營造業務」，均有各項年度重要計畫亟待推動執行。

「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」所核列計畫，皆為奉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專案計畫，計畫有其延續性及重要性，若預算凍結勢必造成興建中之工程或即將動工施作之工程，因預算不足造成履約爭議或造成工程執行之延遲，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期程及後續之進駐營運使用。「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」係為健全博物館事業發展環境、提升博物館服務品質，除辦理公私立博物館補助、訪視及輔導外，亦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（作業基金）之營運與發展，如預算凍結勢將影響各受補助博物館之藝文教育、推廣功能，損及民眾接觸文化之權利。「社區營造業務」包括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、地方文化館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，亦均為奉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專案計畫，內容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、地方文化館營運推廣及文化生活圈整合及村落文化發展工作，目前地方普遍財政困難，倘無中央挹注經費資源，將嚴重阻礙文化發展工作之推動。

(二)嚴重影響民眾之文化公民權：文化國力是國家發展重要關鍵，各項文化資源計畫攸關地方發展與民眾權益，民眾對於文化資源落實地方皆抱持高度期待，若因預算凍結造成各項計畫或文化發展工作無法推動或進度落後，勢必影響該地區發展及民眾之文化公民權，民眾之期待亦將延後實現。

綜上，謹請同意准予解凍，以利全案依整體計畫執行，達成預期目標及效益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